健康管理學院與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簽訂「學士-法學碩士學位培育計畫」

▶ 健康管理學院

為提供健康管理學院所屬學生對法律議題之興趣和認識,並增強對法律知識及培育國內法律之人力資源,本院與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於103年6月5日簽訂合作協議備忘錄,並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與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學士-法學碩士學位培育計畫辦法」,提供學生以校際選課方式選修中興大學法律學系課程,修畢所規定學分後,得報考該系科技法律碩士班及具有國家考試所需之法學基本知識。

為使學生了解本院法學碩士學位培育計畫,於103年6月11日舉辦說明會,由本院院長黃怡嘉教授主持,邀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楊淳淳助教,針對法學課程地圖及選課注意事項現場說明,參加學生可認列中山醫能力百分百人文關懷能力2小時。



楊助教對中興法學課程、未來選課規劃及國家考試所需修讀之學分認定詳細說明,與會學生反應熱烈,期盼修讀本校專業課程外,能藉由本計畫跨校選課學習後,對於法律知識加深加廣,並多元學習培養第二專長。

本院法學碩士學位培育計畫相關訊息及表單,已置於本校資訊系統健康管理學院檔案櫃及網頁,有興趣之學生可自行下載使用。